

**威海市民政局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党建引领社会救助高质量
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威民发〔2023〕25号

各区市党委组织部、民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社会工作部，南海新区工委党群与人力资源部、社会工作部：

现将《威海市党建引领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
威海市民政局

2023年10月11日

威海市党建引领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，发挥党建引领社会救助作用，不断提高全市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水平，持续推动社会救助改革创新，根据省民政厅《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方案》（鲁民函〔2021〕10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保基本、兜底线、织密网、救急难、建机制、可持续”的总体要求，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优化管理服务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，依托网格化管理体制机制，推动社会救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、社会治理有机结合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全面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，积极探索基层党建与社会救助业务深度融合切入点和着力点，建立党建引领、政府统筹、社会力量参与、群众满意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

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救助工作相互促进，健全完善我市“9+N+1”多层次梯度式救助格局，全力实现主动发现、及时救助、精致服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以党建为引领，强化“三项措施”。一是**落实基层党组织责任**。把社会救助融入党的建设之中，强化党建引领、党员尽责、党群融合，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区（市）党委主抓实施、镇（街道）党委具体落实、村（社区）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的工作组织体系，及时解决社会救助重大事项及困难群众疑难问题，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政策措施。二是**加强救助工作网络建设**。拓宽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思路，不断增强党组织对困难群众的服务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。市、区（市）两级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作用，全面做好救助工作衔接、政策培训、业务咨询、监督管理、信访投诉、转办转交等工作；镇（街道）通过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，将各类救助项目进行分类归并，落实好各职能部门现行救助制度，做好救助事项的政策宣传、申请受理、入户调查、审核确认、公开公示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；村（社区）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站职责，全面落实救助政策宣传、业务咨询、信息统计、帮办代办、调查评议等工作。三是**建全考核工作机制**。把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作为社会救助领域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，年底对相关工作情况考核。

(二)以党员为抓手,用好“四项制度”。一是**党员积分制度**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社会救助中的组织作用,组织村(社区)全体党员亮身份、亮行动、亮成绩,以“三亮行动”引导党员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活动,把党员帮扶困难群众列入“党员积分制”管理范围,促进广大党员发挥带头作用,积极为困难群众解难帮困。二是**党员帮包制度**。以村(社区)网格为基础,依托“党员联四邻”活动,建立村(社区)“两委”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村(社区)后备干部主动联系帮扶辖区内低保、特困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帮包制度。努力实现党员和困难群众建立点对点、面对面的救助帮扶联系,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三是**主动发现制度**。为避免遭遇基本生活困难群众因不熟悉政策等原因,导致未主动提出申请,未及时保障的问题,健全完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机制。村(社区)党组织定期开展巡查,及时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生活状况、掌握救助需求,确保困难群众“应救尽救”。将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的群众以及重度残疾人纳入重点巡查发现范围,一旦发现群众发生基本生活困难的情形,主动上报镇(街道),符合条件的,应及时予以救助。主动化解风险,使每一名党员都成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的“瞭望员”和“吹哨人”。四是**党员“双报到”制度**。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“双报到”工作,镇(街道)要全面整合在职党员力量,充分发挥在职党员优势,鼓励其利用自身特长,参与到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活动之中。

（三）以资源整合为驱动，提升“三项能力”。一是提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能力。依托“威救你”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，升级“黄橙红”三色预警功能，整合汇聚教育、医保、人社等17个部门23类73项救助信息，对救助事项进行赋分，结合医疗报销等刚性支出信息，实现低收入人口“精准画像”。各区市要按照黄色预警长期监测、橙色预警重点关注、红色预警及时介入的原则，督导镇（街道）及时介入，符合条件的，主动开展救助。要充分发挥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、党员作用，实现红色预警24小时受理处置、橙色预警72小时走访慰问，黄色预警每周探访，全面提升走访摸排实效，及时解决困难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二是提升救助服务能力。在全面走访摸排的基础上，各区市要指导遇困群众及时将个性化帮扶需求发布在“威救你”平台的“许愿树”板块，申请操作不便的，可由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民政工作人员协助申请。镇（街道）要广泛发动社区居民、党员、志愿者、社工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活动，引导其主动在“许愿树”上发布帮扶信息、认领帮扶需求，并对帮扶活动全程监督负责，实现供需一对一精准对接，为困难群众提供个性化、差异化精准救助服务，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转变。三是提升救助信息主动公开能力。各区市要充分利用“社会救助二维码”，定期更新公开内容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配合做好“社会救助二维码”推广、使用、维护等工作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、及时受理救助申请，快速办理救助事项。对于群众发现

问题或举报事项应重点关注，积极调查回应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、影响面广、关注度高的共性问题，利用每月党员活动日集中答疑，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和民政协理员现场接受质询，并做出答复，切实做到让困难群众舒心、村（社区）居民安心、组织放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市、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，合理安排力量推动工作落实落地，确保社会救助问题有效解决，服务好困难群众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级要加强对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加大跟踪问效力度。对社会救助工作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的，适时采取约谈、通报等方式，传导工作压力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，及时反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激发党员群众参与热情，为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严实工作作风。要严格落实各级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坚持求真务实，弘扬优良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，把工作从纸上落到地上，落到群众心坎上，推动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